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1454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司法院遵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40019640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司法院遵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60017229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司法院院台人五字第 1110016771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司法院院台人五字第 1110016771 號函核定

- 一、為提昇研習人員品德學識修養,並客觀公平公開考核其成效,特依據遊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研習人員品德學識考查項目及內容如下:
- (一)全期出勤狀況及獎懲紀錄。
- (二)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。
- (三)言行舉止端正謹慎、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、自律、自治之能力。
- (四)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。
- (五)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、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。
- (六)能尝法、守法並身體力行。
- (七)對一般常識、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。
- (八)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、表達、邏輯、寫作及總結之能力。
- (九) 參與研習課程之態度與熱忱。
- (十) 熱心公益、具有團隊精神。
- (十一) 具有道德勇氣, 勇於任事。
- (十二)具有承受壓力、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。
- 三、研習人員品德學識成績於入法官學院(下稱本學院)研習時基準分數為 八十分。以一百分為滿分,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。

四、考查研習人員品德學識之資料如下:

- (一) 靜態資料: 研習人員特長、性向、請假、曠課時數及獎懲等。
- (二)動態資料:參與研習課程之學習態度及日常生活待人接物之情形等。
- (三)其他可供考查第二點所訂品德學識之資料。

- 五、考查研習人員品德學識,應切實綜合研習人員平日生活觀察所得,依據 第二、四點所列考查項目、內容及資料,以基準分為準,分別評定品德 學識之成績。
- 六、研習人員出勤及獎懲,應加、扣品德學識成績分數者,依遴選法官職前 研習人員請假注意事項及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獎懲要點之規定。

七、(刪除)

八、本學院為考查研習人員之品德學識,設研習人員考評會(以下簡稱考評會)。

考評會由本學院主任秘書主持,應出席人員為各組組長及導師。

結業前最後一次考評會由院長主持,應出席人員為主任秘書、各組組長 及導師。

考評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,其評定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;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考評會於必要時,得邀請相關人員或通知受考評研習人員及該任學員 長、副學員長列席陳述意見。表決時,得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。 考評會中之發言,與會人員均應保守秘密。

九、考評會於研習人員在本學院研習第一階段、第三階段每月定期舉行。 考評會就研習人員之平時生活狀況,彼此交換心得,提出討論,並得為 加、扣品德學識成績之評定,其加、扣分數之評定除院長主持之考評會 外,應送請院長核定。

前項考評會加、扣分數時,每位研習人員原則上全期不得逾二分。每次考評會如認研習人員有應加、扣一分以上之情形時,應以專案考評之方式為之。

前點第三項主席及出席人員之規定,於專案考評適用之。

專案考評時,得為加、扣一分以上或不及格之評定。

專案考評應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,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為不及格或扣一分以上之考評時,應通知相關人員或受考評研習人員及該任學員長、副學員長列席陳述意見;學員長、副學員長為受考評人時,則由研習人員推派一人代表列席。

十、導師及兼任導師應於各階段結束時,對各研習人員之品德學識詳加考 查,填具初評考查表(如附件一及附件二),交由本學院彙整。 結業前之最後一次考評會,依據前項初評考查表、定期與專案考評之結果、研習人員獎懲、請假之紀錄及其他資料,評定研習人員品德學識成績,並得為不及格之評定。

為不及格之評定,應依前一點第六項、第七項所規定之程序為之。

- 十一、加、扣分數之評定,應列舉事證公布之。 不及格之評定,應個別通知受考評之研習人員。
- 十二、研習人員之品德學識成績評定後如有獎懲事項,仍依本學院所訂遴選 法官職前研習人員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,並將獎懲結果通知該研習人 員分發所屬法院及陳報司法院。

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品德學識初評考查表															
考	核	期	間自	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止			
學			號					姓			名				
			為人誠								/±-	6 N 2 6	- I-		
考	查		言行举 處理事						·有目省	、目	存、	自治之前	E刀。		
			待人接			-		恢宏之	氣度與	慈悲	之情	懷。			
項	目	五、能崇法、守法並身體力行。 六、對一般常識、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。													
	及										、寫	作及總統	吉之能力	0	
			參與研						,			.,			
內	容		熱心公												
			具有道	0.000.00	20.10			生1.1生 4世	ンルト						
			、 具有 分 基						一起刀		`	扣		事	證
		- 1	// <u>A</u>	Ī		73	71							4	0,01
		カロ		分											
			分												
評	分								-						
		扣	分												
		合	1.			計									
綜評	合語		×						,						
導	<u> </u>	師		簽		章					*******************				N

- 備註:1.品德學識成績基準分數為八十分,以一百分為滿分,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。加、扣 分數之評定,應列舉事證。
 - 2. 出勤成績結算至最後一次品德學識考評會召開前一週為止,故請假及曠課之扣分於第三階段結算。

附件二、實習法院專用

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品德學識初評考查表															
考	核	期	間	自	年	月] [日至	年	月	日。	上			
學			號					姓			名				
		_ ,	、為人	人誠仁	言及具	有高標	準自其	月之理点			•				
		<u>-</u> ,	言行	了舉」	上端正	謹慎、	嚴守分	} 際及具	具有自省	、自往	₹、 [自治之能	力。		
考	查						敬業米			. حالت عد	14.1	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			
									こ氣度與	· 慈悲之	と情じ	覆。			
項	目		3 S. T. (1)				力行の動力的		見察能力	7 0					
	及	1		3000000		20.00					、寫イ	乍及總結	吉之能力	0	
	X			8 8				與熱忱		~11	g .	1 > 2 11 3 1 1			
內	容					- 3	、精神 ・								
		+	、具有	有道征	 惠勇氣	,勇然	任事	o							
		+-	- , Ì	具有が	承受壓	力、刺	激及扩	空制情系	者之能力) °					
		評	分	基	準 8	0 分	列	舉	加	`		扣	分	事	證
評		加		分											
		扣		分											
		合			-	言	+			ū.					
綜評	合語														
身	É 1	壬	導	舒	5 簽	章	-								

- 備註:1.品德學識成績基準分數為八十分,以一百分為滿分,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。加、扣 分數之評定,應列舉事證。
 - 2. 出勤成績結算至最後一次品德學識考評會召開前一週為止,故實習期間無須計算請假及曠課之扣分。

. . .